

國際包裹其他資費表

(民國110年3月8日起實施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費類別	計費標準	資費	備註
回執費	每件	18	
補發國際包裹副執據費	每件	14	
查詢費	以航空函件查詢者	免費	
	以傳真查詢者	200	
撤回或更改地址費	每件	24	以傳真撤回者另收傳真費。
逾期保管費	自第16日起 每件每逾1日	6	
退回費	出口國際包裹，遇有無法投遞經寄達國郵政退回，應收之費用為：「按包裹清單所列SDR數目」折成新臺幣+「我國依國內包裹資費表收費」。 (現1SDR=NT\$47，如有變動另再通函)		此項「退回費」應由寄件人全額支付後，始得領回退回包裹。
保價費	保價金額不逾新台幣1,000元	20	
	每加1,000元或其畸零數	10	
緊急情況附加費	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(如傳染病疫情)影響，致航運價格激增，將加收本項費用，計費標準於每個月另行公告。		

附註：寄件人申請撤回寄往國外之各類國際郵件時，如尚在本國境內，相關撤回費比照國內郵件撤回費收取(每件15元)。